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冈精密”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1年12月23日行使完毕。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就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华英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10.50元/股于2021年11月3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315.45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吉冈精密于2021年11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含第30个自然日，即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吉冈精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华英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吉冈精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0.50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2,103.00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315.45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2,418.45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8,841.00万股增加至9,156.45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6.41%。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312.23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2,103.00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22,081.5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25,393.7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31.5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362.21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华英证券已分别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延期交付数 量(万股)	限售期 安排
1	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5.00	6个月
2	无锡联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5.00	6个月
3	上海铁林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5.00	6个月
4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5.00	6个月
5	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8.75	6个月
6	无锡市十六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5.00	6个月
7	上海云晟科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	142.50	6个月
8	无锡恒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50	6个月
9	苏州市恒标机械有限公司	36.00	27.00	6个月
10	无锡市龙珠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59.60	44.70	6个月
	合计	420.60	315.45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1年11月24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 (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99467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3,154,5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0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312.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162.75万元。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1年3月31日和2021年4月1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其中明确规定：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

根据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号）的第一条规定“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完成公开发行，但尚未在精选层挂牌的，无需重新履行公开发行的注册

程序，发行人应按照本所相关规则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并在本所作出同意上市的决定后，披露上市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基于此，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曾审议通过的议案不仅适用于进入精选层挂牌，也同样适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主体所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将完全平移且适用至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1年10月，公司与华英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授予华英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截至2021年12月23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吉冈精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0.50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315.45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2,418.45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8,841.00万股增加至9,156.45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6.41%。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亚利
刘亚利

余晖
余晖

